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郝小江 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郝小江，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会次数
郝小江	4	4	通讯	2	2

本人积极参加上述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其中一次股东会本人因生病委托独立董事张倩芸女士代为列席。出席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该会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发表两次独立意见，涉及2条事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4年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2、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

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和交流。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证监会及北交所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具体参加的培训如下：

1、2024年2月28日，参加2024年第一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2、2024年3月7日，重点学习证监会吴清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

3、2024年6月27至29日，视频参加云南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5月，根据北交所《关于做好独立董事信息报备的通知》，本人积极配合公司对之前已报备北交所的相关信息认真核对、补充与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销售、厂房搬迁等各项工作亟待新控股股东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及新一届董监高班子决策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监高班子，自选举完成之日起，本人正式离任。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 2025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

2025 年 4 月 29 日